等保三级灾备系统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23日

甲方（采购方）

名称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227000097914X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17号

联系人：彭楚江

联系电话：1324136210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怀柔府前街支行

账号：338965684122

乙方（供应商）

名称：北京天华星航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6782461278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四层418

联系人：沈育龙

联系电话：010-6266829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

账号：110906166010802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1.1 采购标的：等保三级灾备系统全套服务，含硬件设备、软件授权、部署培训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产品/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核心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
1	备份一体机	THE UD8300H	1	台	配置 2 颗海光 3350 3.0GHz 8 核处理器；配置 256GB 内存，配置 2 块 960GB SATA SSD 系统硬盘，配置 12 块 12TB NL-SAS 硬盘；配置 2 个千兆以太网口，可扩至 8 个千兆以太网口，配置 2 个万兆以太网口（含光模块），支持光纤通道；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；含 19 英寸标准机柜导轨。 60TB 企业级备份授权许可。 不限 WIN/LINUX/AIX/麒麟/统信等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客户端授权许可、ORACLE/DB2/SQL SERVER/MySQL/PostgreSQL/Sybase/HANA/达梦/Kingbase/OceanBae/TDSQL/GoldenDB/GaussDB 等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备份代理授权许可、VMWare/Hyper-V/华为/华三 CAS/腾讯/阿里/THE Cloud/云宏等主流云平台或虚拟化系统备份代理许可，支持 S3、COS 对象存储备份。 CDP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模块：40TB CDP 持续数据保护备份许可（含 4 个应急接管授权许可）。 支持实时保护文件、应用、操作系统及虚拟机，可生成连续的基于时间点的快照，通过选择任意时间点的数据进行快速恢复及业务的快速接管，保障业务连续性。

					THE UD 备份一体机核心管理软件 V1.0 THE UD 备份一体机重复数据删除软件 V1.0 THE UD 备份一体机远程复制软件 V1.0 5 年产品保修服务
2	备份一体机	THE UD8300K	1	台	配置 2 颗鲲鹏 920 2.6GHz 32 核处理器；配置 256GB 内存，配置 2 块 960GB SATA SSD 系统硬盘，配置 12 块 12TB NL-SAS 硬盘；配置 2 个千兆以太网口，可扩至 8 个千兆以太网口，配置 2 个万兆以太网口（含光模块），支持光纤通道；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；含 19 英寸标准机柜导轨。 60TB 企业级备份授权许可。 不限 WIN/LINUX/AIX/麒麟/统信等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客户端授权许可、ORACLE/DB2/SQL SERVER/MySQL/PostgreSQL/Sybase/HANA/达梦/Kingbase/OceanBae/TDSQL/GoldenDB/GaussDB 等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备份代理授权许可、VMWare/Hyper-V/华为/华三 CAS/腾讯/阿里/THE Cloud/云宏等主流云平台或虚拟化系统备份代理许可，支持 S3、COS 对象存储备份。 CDP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模块：40TB CDP 持续数据保护备份许可（含 4 个应急接管授权许可）。 支持实时保护文件、应用、操作系统及虚拟机，可生成连续的基于时间点的快照，通过选择任意时间点的数据进行快速恢复及业务的快速接管，保障业务连续性。 THE UD 备份一体机核心管理软件 V1.0 THE UD 备份一体机重复数据删除软件 V1.0 THE UD 备份一体机远程复制软件 V1.0

					5 年产品保修服务
3	技术服务	/	1	次	软硬件平台建设的安装调试，系统测试直到正式运行；提供相关的技术文档和课程知识以及必要的安装、维护、排除故障的能力培训（人数不限）；设备正式运行后五年的现场故障解决、远程网络、电话技术支持服务

1.2 系统整体需符合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(GB/T 22239-2019）三级全部条款，无关键项不达标；若甲方后续检测发现不满足项，乙方需免费整改至达标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金额（含税固定总价）：人民币 492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贰仟元整），**包含：设备采购、运输（含保险）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 五年质保、7×24 小时售后服务及增值税（税率 13%）**，无任何隐藏费用。

2.2 支付进度及条件：

付款阶段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元）	支付条件	付款时限
首付款	80%	393600.00	1.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；2. 甲方出具《初步验收报告》；3.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
尾款	20%	98400.00	1. 系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；2. 乙方提供尾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甲方签署终验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

2.3 发票要求：

1.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，开具税率为 13 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抬头、项目名称需与本合同一致；

2.若发票有误（如税率错误、信息不符），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，逾期导致付款延迟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

3.1 履约期限：

阶段	完成时限	备注
设备交付	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	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收货，提供物流单号
安装调试	设备签收后 20 日内	若因甲方场地 / 网络未就绪，需书面通知乙方，工期顺延
初步验收	调试完成后 5 日内	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 日内组织验收
最终验收	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（含试运行）	甲方需在收到终验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

3.2 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场地（详细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 17 号财政局），乙方负责设备搬运至指定楼层（含电梯 / 楼梯运输）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

4.1 质量要求：

1、硬件设备：全新未拆封，原厂正品，提供原厂出具的《质量保证书》，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（质保范围：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，含上门服务）；

2、软件授权：无版权纠纷，提供原厂《授权证书》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重大版本升级及漏洞修复；

3、系统性能：试运行 30 日内，备份成功率 100%，无数据丢失，日均故障率≤0.05%。

4.2 验收标准及流程：

（1）初步验收

验收项	验收标准	验收方式
设备核对	数量、型号、参数与合同一致，提供原厂验货证明	甲方现场核对 + 查验证书
基础功能	服务器正常启动，存储可挂载，软件能创建备份计划	乙方演示 + 甲方操作验证
文档交付	提供设备说明书、软件授权书、部署方案各 1 套（纸质 + 电子档）	甲方核对文档完整性
验收合格：双方签署《初步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：乙方需在 5 日内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。		

（2）最终验收

验收项	验收标准	验收方式
系统稳定性	试运行 30 日内，备份 / 恢复功能正常，无宕机、数据错误	甲方抽查每日备份日志
功能完整性	软件全部功能可正常使用（含定时备份、实时同步、日志审计等）	甲方指定场景实操测试
培训效果	随机抽取 3 名学员，独立完成数据恢复操作（成功率 100%）	现场实操考核
验收合格：双方签署《最终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：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，直至验收通过。		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提供条件：在设备交付前完成场地准备（含电源、网络接口、机柜空间），指派 1 名技术对接人配合乙方；

2、变更需求：若需调整采购内容，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费用及工期调整（签订补充协议）；

3、监督核查：有权核查乙方资质，要求乙方提供进度报告（每周 1 次）；

4、数据保密：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（除本合同约定外）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进度保障：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，逾期需提前 3 日书面说明原因及整改方案；

2、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提供 7×24 小时响应（电话响应≤1 小时，现场服务≤4 小时，故障修复≤24 小时）；

3、数据安全：对甲方业务数据承担终身保密责任，不得泄露、篡改、用于其他用途；合同终止后，需销毁全部备份数据并出具《数据销毁证明》；

4、应急支持：若系统突发故障，乙方需提供临时备份方案（如离线备份），避免甲方数据丢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违约：

1、逾期交付 / 验收：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3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，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% 的损失（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交付除外）；

2、数据泄露：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（含直接损失、商誉损失、维权费用）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

3、硬件质量：若设备为翻新 / 假冒产品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6.2 甲方违约：

1、逾期付款：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款项的 0.3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导致的系统风险由甲方承担；

2 拒绝验收：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（逾期超过 10 日），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需

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6.3 违约金限制：任何一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%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7.1 不可抗力：因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提供有效证明；双方协商延期履约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争议解决：

1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

2、协商不成的，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：

■ 提交 北京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■ 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（需明确名称）仲裁解决（仲裁裁决为终局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）。

第八条 附则

8.1 合同生效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（ 2030 年月____日）。

8.2 合同份数：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报［采购监管部门 / 甲方上级单位，可选填］备案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附件效力：本合同附件（《设备技术参数详表》《售后服务承诺函》《数据保密协议》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4 补充协议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

盖章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

盖章：北京天华星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附件清单

《等保三级灾备系统设备技术参数详表》

《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函》（加盖乙方公章）

《数据保密协议》（双方签字盖章）

等保三级灾备系统采购合同附件清单

附件 1：《等保三级灾备系统设备技术参数详表》

设备类别	核心参数项	详细技术规格	备注
备份一体机	2U 机架式服务器（含导轨）： 1.≥双路 C86（8 核）CPU； 2.主频不低于 2.5GHZ； 3.#12 个 3.5 寸热插拔盘位不低于 256G 内存； 4.#系统盘不低于双高速 240G SSD； 5.配置硬 RAID 卡及掉电保护； 6.网络接口≥2 个千兆、2 个万兆（带模块）； 7.#数据盘≥12 块 12TB 近线 SAS 硬盘； 8.原厂五年质保；	配置 2 颗海光 3350 3.0GHz 8 核处理器；配置 256GB 内存，配置 2 块 960GB SATA SSD 系统硬盘，配置 12 块 12TB NL-SAS 硬盘；配置 2 个千兆以太网口，可扩至 8 个千兆以太网口，配置 2 个万兆以太网口（含光模块），支持光纤通道；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；含 19 英寸标准机柜导轨。 60TB 企业级备份授权许可。 不限 WIN/LINUX/AIX/麒麟/统信等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客户端授权许可、ORACLE/DB2/SQL SERVER/MySQL/PostgreSQL/Sybase/HANA/达梦/Kingbase/OceanBae/TDSQL/GoldenDB/GaussDB 等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备份代理授权许可、VMWare/Hyper-V/华为/华三 CAS/腾讯/阿里/THE Cloud/云宏等主流云平台或虚拟化系统备份代理许可，支持 S3、COS 对象存储备份。 CDP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模块：40TB CDP 持续数据保护备份许可（含 4 个应急接管授权许可）。 支持实时保护文件、应用、操作系统及虚拟机，可生成连续的基于时间点的快照，通过选择任意时间点的数据进行快速恢复及业务的快速接管，保障业务连续性。 THE UD 备份一体机核心管理软件 V1.0	

		THE UD 备份一体机重复数据删除软件 V1.0 THE UD 备份一体机远程复制软件 V1.0 5 年产品保修服务	
备份一体机	2U 机架式服务器（含导轨）核心产品： 1.#C 不低于双路鲲鹏 32 核 CPU； 2.主频不低于 2.5GHZ； 3.#12 个 3.5 寸热插拔盘位，不低于 256G 内存； 4.#系统磁盘不低于双高速 240G SSD； 5.配置硬 RAID 卡及掉电保护； 6.网络接口≥2 个千兆、2 个万兆（带模块）； 7.#数据盘不低于 12 块 12TB 近线 SAS 硬盘； 8.原厂五年质保；	配置 2 颗鲲鹏 920 2.6GHz 32 核处理器；配置 256GB 内存，配置 2 块 960GB SATA SSD 系统硬盘，配置 12 块 12TB NL-SAS 硬盘；配置 2 个千兆以太网口，可扩至 8 个千兆以太网口，配置 2 个万兆以太网口（含光模块），支持光纤通道；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；含 19 英寸标准机柜导轨。 60TB 企业级备份授权许可。 不限 WIN/LINUX/AIX/麒麟/统信等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客户端授权许可、ORACLE/DB2/SQL SERVER/MySQL/PostgreSQL/Sybase/HANA/达梦/Kingbase/OceanBae/TDSQL/GoldenDB/GaussDB 等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备份代理授权许可、VMWare/Hyper-V/华为/华三 CAS/腾讯/阿里/THE Cloud/云宏等主流云平台或虚拟化系统备份代理许可，支持 S3、COS 对象存储备份。 CDP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模块：40TB CDP 持续数据保护备份许可（含 4 个应急接管授权许可）。 支持实时保护文件、应用、操作系统及虚拟机，可生成连续的基于时间点的快照，通过选择任意时间点的数据进行快速恢复及业务的快速接管，保障业务连续性。 THE UD 备份一体机核心管理软件 V1.0 THE UD 备份一体机重复数据删除软件 V1.0 THE UD 备份一体机远程复制软件 V1.0 5 年产品保修服务	

乙方：北京天华星航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确认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2：《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函》

致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本公司（北京天华星航科技有限公司）就双方签订的《等保三级灾备系统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，郑重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：

一、质保期服务承诺

1. 质保期限：自甲方签署《最终验收报告》之日起，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（含硬件设备、软件授权）。
2. 硬件质保：质保期内，硬件设备（服务器、存储设备）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配件服务（含原厂全新配件），不收取上门费、维修费、配件费。
3. 软件质保：质保期内，免费提供软件重大版本升级（如从 V7.0 升级至 V8.0）、漏洞修复补丁；提供 7×24 小时软件技术咨询，协助解决软件配置、操作问题。

二、响应时效承诺

1. 故障响应：质保期内，甲方通过电话（400-650-8218）、邮件（pingtai@thedatasys.com）报修后，乙方 1 小时内响应（电话 / 邮件反馈初步解决方案）；
2. 现场服务：若远程无法解决故障，乙方 4 小时内派遣技术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（北京市范围内）；异地项目（非北京市）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；
3. 故障修复：一般故障（如配置错误、软件闪退）24 小时内修复；重大故障（如硬件损坏）48 小时内修复（若需更换配件，配件到货时间不计入修复时限，乙方承诺配件 3 日内送达）。

三、定期维护服务

1. 季度巡检：每季度安排 1 次现场巡检，内容包括：设备运行状态检查、硬件健康度检测、软件日志分析、备份任务有效性验证；巡检后 3 日内提交《季度巡检报告》，注明发现问题及优化建议；
2. 年度维护：每年进行 1 次全面维护，包括：设备内部清洁、固件升级（如服务器 BIOS、存储控制器固件）、软件性能优化；维护后提交《年度维护报告》。

四、应急支持服务

1. 应急方案：若系统突发故障（如服务器宕机、存储离线），乙方在响应的同时，提供临时备份方案（如离线备份甲方核心数据至移动硬盘），避免数据丢失；
2. 备用设备：若核心硬件（如服务器主板、存储控制器）故障且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，乙方免费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。

五、质保期后服务

1. 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，乙方提供《质保期后服务方案》，包括年度服务费（按合同总金额的 15%）、服务内容（同质保期服务，不包含配件），由甲方自主选择是否续购；
2. 若甲方不续购服务，乙方仍提供有偿服务（收费标准：上门服务费 2000 元 / 次，配件费按原厂报价收取，维修费按人工成本计算）。

六、承诺保障

1. 若乙方未履行上述承诺（如响应超时、故障未按时修复），每违约 1 次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；累计违约 3 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；
2. 本承诺函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，若与主合同条款冲突，以主合同为准；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承诺方（乙方盖章）：北京天华星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 3：《数据保密协议》

甲方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乙方：北京天华星航科技有限公司

为保护甲方数据安全，明确双方保密责任，根据《等保三级灾备系统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[采购方简称]-CG-[年份]-XXX）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保密信息范围

1. 甲方业务数据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管理数据、财务数据、用户信息、业务系统运行数据（含备份数据）；
2. 甲方技术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系统架构、网络配置、设备参数、软件授权信息；
3.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、部署方案、操作手册（标注 “保密” 字样的内容）；
4.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其他未公开信息（口头 / 书面 / 电子形式）。

二、乙方保密义务

1. 存储安全：乙方接触的甲方数据仅可存储在甲方指定的灾备系统中，不得存储在乙方自有设备、第三方平台（如云存储）；
2. 传输安全：乙方传输甲方数据需采用加密方式（如 SSL/TLS 1.3、VPN），避免数据泄露；
3. 人员管理：乙方仅可安排签订保密协议的技术人员接触甲方保密信息，对人员进行保密培训，明确保密责任；
4. 使用限制：乙方仅可在履行合同义务（如安装调试、维护）时使用甲方保密信息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（如商业分析、第三方共享）；
5. 销毁义务：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，乙方需销毁所有接触过的甲方保密信息（包括纸质文档销毁、电子数据删除），并向甲方提交《数据销毁证明》（需注明销毁方式、时间、人员）。

三、甲方保密义务

1. 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（如设备固件、软件授权码）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；
2. 甲方不得向未授权人员披露乙方服务流程、报价等商业信息。

四、保密期限

1.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，自双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，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（非因乙方违约导致）之日止；

2. 即使合同终止，乙方对甲方业务数据的保密义务仍持续 5 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（如泄露甲方数据、未按要求销毁数据），需承担以下责任：

（1）立即停止违约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（如删除泄露数据、加固安全措施）；

（2）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：如数据修复费用；间接损失：如商誉损失、法律诉讼费用）；

（3）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，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；

2.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，泄露乙方商业信息，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六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；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；若与主合同冲突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华星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